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2011年·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1 年 · 下卷

No. 2 2011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经济评论. 2011 年·下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325 - 9

I. ①财… II. ①中…②湖… III. ①经济 - 文集
IV. ①F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5962 号

责任编辑: 白留杰

责任校对: 杨晓莹

技术编辑: 李 鹏

财政经济评论

2011 年·下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8819135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bailiujie518@126.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0.5 印张 200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325 - 9 定价: 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財政經濟評論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强	王亘坚	丛树海	许 毅	许建国
刘邦驰	陈 共	何盛明	何振一	吴俊培
张 馨	姜维壮	贾 康	高培勇	梁尚敏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杨灿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勇 庞凤喜

编辑委员会委员

陈光焱	王金秀	侯石安	叶汉生	刘孝诚
艾 华	甘行琼	李大明	刘京焕	

《财政经济评论》编辑组

主 任：庞凤喜（兼）

编 辑：	李 波	李景友	高亚军	薛 钢
	程 黎	王银梅		

目 录

税制改革

中长期税制改革的战略目标及实施步骤	谷志杰 黄夏岚 李 曦 (1)
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税制体系 ——“十二五”税制体系改革设想	杨卫华 (12)

财产税专题

完善我国财产税制度结构研究	刘植才 (23)
遗产税功能的演变	张永忠 (38)
开征遗赠税是弥补税收调节功能发挥不足的重要举措	彭晓蕾 (47)
两岸房地产税制比较与借鉴	刘 慧 (56)

税收管理

论 Logistic 回归模型在纳税遵从研究中的应用

——基于 2010 年江苏某市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实证研究

..... 韩晓琴 李 哲 (67)

纳税服务品牌化策略研究

..... 安徽税务学会课题组 (82)

财政理论

论我国非税收入的体制效应及其调整

..... 王金秀 (101)

中央代理地方债的信用、风险与责任

..... 熊 伟 (117)

低碳经济下我国财税政策的变革

..... 刘 刚 (136)

城市化与城乡收入差距

——基于省级非平衡面板数据的分析

..... 元寿伟 (146)

财税人物

中南大最早的财政学家

——胡善恒

..... 符少华 (157)

税制改革

中长期税制改革的战略目标及实施步骤

谷志志 黄夏岚 李 曦

摘要：当前，税制改革已成为经济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税制改革的长效机制具有深远的意义。本文对中国现阶段税制结构现状进行了系统的回顾和国际比较，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税制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中长期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模式，并进一步给出了完善的具体步骤。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税制改革不断推进，为保持和稳定改革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与已经取得的成果与改革的目标，即建立适应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税制体系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综观中国，放眼世界，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迫切要求税收制度在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当前中国经济是处在上升期的初期，恰恰是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有利时机。短期政策是解决不了中国经济增长中的长期问题的，必须尽快把注意力转向长期存在的问题，即优化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要抓住时机，着力推动税制改革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税收体制机制。

一、中国税制结构的现状

税制结构作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完善。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历程正是中国经济由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的一种反映。税制结构从不规范逐步走向规范和完善。中国的税制结构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了多次大的改革,现行税制结构的基本框架总体上是1994年税制改革所确立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控要求的复合税制体系。

当前,我国税收收入结构仍表现出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一般特征。目前我国实际开征的税种有18个,^①以及一些具有税收性质的行政收费。^②我国2000~2009年税收收入结构的状况见表1。

表1 中国税收收入结构状况(2000~2009年) 单位: %

年 份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税收总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货物劳务税	49.01	49.02	51.73	53.97	55.73	57.25	58.18	55.71	58.25	59.72
1.1 流转三税	44.29	43.75	45.38	47.37	48.66	49.44	50.12	49.58	49.92	52.26
1.2 车辆购置税	1.54	1.46	1.61	1.64	1.69	1.88	1.94	0.53	1.49	0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	1.20	2.12	2.24	2.30	2.33	2.29	2.24	2.15	2.38
1.4 关税	1.96	2.61	2.62	2.72	3.08	3.60	3.84	3.35	4.70	5.08
2. 所得税	21.43	22.73	22.65	23.17	21.93	19.92	18.18	20.55	20.34	11.29
2.1 企业所得税	15.25	16.45	16.08	16.77	15.46	13.66	12.13	14.68	14.72	6.76
2.2 个人所得税	5.22	5.48	5.83	5.85	6.06	6.00	5.89	5.77	5.57	4.46
2.3 土地增值税	0.95	0.79	0.74	0.55	0.41	0.26	0.15	0.10	0.06	0.06
3. 其他税收	8.26	8.09	9.18	5.78	5.59	6.27	6.80	7.73	7.00	14.14
3.1 财产类税	5.68	5.15	4.09	3.83	3.90	3.62	3.35	2.99	2.67	2.92
3.2 资源税	0.44	0.45	0.48	0.49	0.41	0.34	0.35	0.36	0.38	0.43

① 其中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② 其中包括: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社会保险费和排污费等。

续表

年 份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4. 社保基金征缴收入	21.31	20.17	16.44	17.09	16.75	16.56	16.84	16.00	14.40	14.86
税收总收入占 GDP 比重	22.21	22.59	21.88	19.81	18.87	18.12	17.72	17.45	16.30	14.89

注：财产税类比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口径，将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纳入。我国没有开征社会保险税，因此以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收入的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根据各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和 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数据计算及国税总局《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优化中国中长期税制结构》有关数据。

根据收入结构状况相关数据，我国税制结构现状反映出的特征总体上可以概括为：现阶段税制结构仍以商品税（货物劳务税）为主体（占税收收入一半以上），所得税为辅（不到税收收入的 1/4）的税制格局，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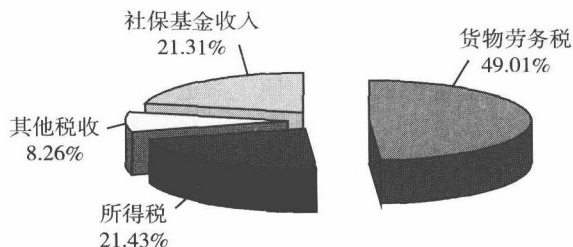


图 1 2009 年各类税收收入比重

分析 2000 ~ 2009 年我国税制结构的一些变化特点则可以得出：

第一，货物劳务税收收入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近 5 年都呈下降趋势，但在我国税制中仍居主体地位。其中下降幅度较大的是流转三税的税收收入，由 2000 年的 52.26% 下降到 2009 年的 44.29%。

第二，所得税收入和社保基金征缴收入各自在税收总收入中比重虽有小的反复，但总的来看都各自逐步提高。目前两者的比重合计值已接近或达到 40%，初步呈现了间接税与直接税在税制结构中双主体的格局。

第三，其他税收收入中财产类税税收收入比重近几年有较为明显的提高。由 2000 年的 2.92% 提升到 2009 年的 5.68%。

我国税制结构的变化趋势和现状，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税制结构的一个不断完善过程。

二、税制结构的国际比较及我国税制存在的问题

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根据各国自身的特点、历史背景、社会人文环境等因素而各不相同，但在相同发展时期同类型的国家税制结构横向比较还是有一定的规律性。各国税制发展的实践经验，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和与我国类似的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变迁，为我国完善税制、优化税制结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一）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

1. 发达国家税制结构的演变。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以主体税种的变化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税制结构以直接税为主体，间接税为补充。国家主要是对农业征税，以土地税为主。第二阶段以间接税为主体，以直接税为补充。国家主要是对商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征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提供了充沛的税源。第三阶段是以现代直接税为主体，间接税为重要补充。这类税收不会对生产行为产生非中性的影响，便于累进性征税，能更好地满足社会收入分配公平的需要。

2. 发达国家当前的税制结构的特点。目前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体现了以直接税，尤其是以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为主体的结构特点。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税制结构的有关统计（见表2），发达国家货物和劳务税比重呈平缓下降趋势，目前所占比重只有30%多，相比之下其直接税收入所占比重则达到了65%以上，其中2005年，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及社会保障税收入之和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60%。

表2 OECD国家主要税种在全国税收收入
中所占平均比重（1965~2005年）

单位：%

年份 主要税种	2005	1995	1985	1975	1965
货物和劳务税	31.9	32.4	33.7	32.8	38.4
增值税	18.9	17.7	16.4	14.5	13.6
所得税	34.9	35.1	37.7	37.4	35.0
个人所得税	24.6	27.1	29.7	29.8	26.2

续表

主要税种 \ 年份	2005	1995	1985	1975	1965
公司所得税	10.3	8.0	8.0	7.6	8.8
社会保障税	25.6	24.7	22.1	22.0	17.6
工薪税	0.8	0.9	1.1	1.3	1.0
财产税	5.6	5.5	5.2	6.3	7.9

资料来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1965 ~ 2005 年转引自国家税务总局《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优化中国中长期税制结构》。

(二) 发展中国家的税制结构

1. 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演变。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对世界各国税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浪潮也波及到了发展中国家。各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的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改革策略，但在改革的基本取向和总体趋势方面仍有较多的共同点。其发展也是从原始的直接税为主体，过渡到间接税为主体再向现代直接税发展的历程。主要特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增值税普遍开征，成为主体税种；纷纷实施低税率、宽税基、少级次的所得税改革；纷纷重视通过征收社会保障税或缴费方式建立符合自身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2. 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税制结构的特点。目前，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特点体现为：总体上仍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为补充，增值税为最大的税收收入来源。根据国际政府金融统计年报的有关数据显示，目前发展中国家货物和劳务税占税收收入的 60% 左右，所得税及社会保障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约 40%。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目前仍保持着以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格局。虽然发展中国家也努力提高所得税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但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税收竞争压力的作用下，不得不降低所得税税率，运用相当多的优惠政策吸引资本和劳动力，降低了所得税收入的比重。

(三) 我国税制结构仍存在的问题

我国当前税制结构与国外税制结构的现状比较，可以反映出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存在的问题。这主要表现为：

1. 主体税种结构失衡，税收调控功能无法充分发挥。根据表 1，我国货物

劳务税收入的比重虽然逐年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而且当前除了货物劳务税外,还有一些具有该性质的收费项目,比如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没有统计进入货物劳务税收入。随着费改税的进一步深化,货物劳动税的实际比重更会增加。另外,我国所得税收入所占比重仍然偏低,不利于发挥其调节收入分配,保障社会公平的功能。其中主要发挥收入调节功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收入的比重 2009 年仅为 5.22% (见表 1),限制了其调节功能的发挥。

2. 税权过度集中于中央,地方税体系不健全。我国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将税权高度集中于中央,保证了税制的统一。但地方应有的税收管理权在 10 多年中并没有很好的落实,地方税权处于悬空状态,不利于地方因地制宜配置财政资源,安排提供必要的地方性公共服务。而且地方税体系也存在着陈旧老化的问题,地方税主体税种缺失,很难适应经济发展和地方建设的需要。

3. 涉农税收制度欠完善,资源环境类税制不健全。我国目前虽然取消了农业税,但农民承担的税收负担仍较重。这表现为:农民购买、消费的生产、生活资料都承担着相应的货物劳务税,这些税收收入并没有通过公共品的方式补偿给农民,而是大量集中在了城市企业所在地。另外,我国在资源、环境税制方面不健全,存在一定缺失。我国目前资源税制方面制度还很不健全,导致很多资源浪费使用现象,也缺乏专门针对环境保护的税种,不利于国家运用税收手段将污染成本内部化。

4. 流转税及所得税中某些具体税种存在相应问题。目前,我国流转税及所得税中的一些重点税种在执行过程中都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流转税制中,增值税征收范围过窄,大部分劳务没有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而是全额征收营业税,导致了服务行业中的税负偏高。所得税制中,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制度缺陷比较严重。当前过高的边际税率不利于高级人才的流入,另外,个人费用的扣除额调整的方式方法也存在较大的缺陷。

三、中国税制结构优化的中长期目标

(一) 优化中长期税制的基本原则

一国税制结构的决定因素是多方面的,它不仅受当前经济环境的影响而且受一国的文化传统及国际税制环境的影响。文化传统和国际税制环境的影响较为缓慢且一般不受重视。但从税制结构的变化发展历程来看,由于制度的延续性,文化的影响力还是很大的。具体到我国,传统人治色彩浓厚、法律观念较为淡薄,且还处于一种广泛的人情社会氛围中,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优化我国税

制所遵循的原则和税制目标，不仅要考虑我国将来一段时期内的经济发展趋势和大环境，也要顾及我国一些传统制度的延续性。

因此，优化中长期税制必须重视传统文化的影响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外部影响。首先，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将来这种市场化进程会继续深化。其次，生产要素流动日益国际化，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再次，世界税制改革浪潮会对我国税制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国内税制与国际接轨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最后，信息化技术进一步发展，一些起初不具征管条件的税收可能得以开征。

在全面把握我国发展历程和将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需要把握以下几点基本原则，保证中长期税制结构的优化。

第一，税制结构优化需要兼顾公平和效率。以往我们强调更多的是税收效率，但目前和将来一段时期收入差距扩大是社会面临的主要现实问题，税制设计上更需要将公平放在重要的位置。

第二，税制逐步简化，促进我国税制结构与国际接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我国的制度环境也开始参与到国际的竞争当中。构建一个与国际接轨的税制结构，对我国吸引外资以及企业走出去都有深远的意义。

第三，税制内部结构优化调整，合理分权。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各单一税制还存在着较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优化和调整。另外，税制内部没有形成合理的中央、地方税制体系，部分制约着地方经济的做大做强。理顺税收管理体系和收入的分配体系是我国税制结构优化的体制保障。

（二）中国税制结构优化的目标模式

按照党的十七大、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温家宝总理在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快税制改革，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国税制结构优化所需遵循的原则和对未来形势变化的判断，我们认为，中国今后税制结构优化的目标可达到 6 个“符合”的要求：符合促进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升级的要求；符合收入分配公平、公正的要求；符合现代国际税制的要求；符合中央、地方财力兼顾的要求。

从税制结构优化长期目标定位看，我国需通过进一步的税制改革，在适度的税负总水平下建立合适的税制结构，并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所得税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并与货物和劳务税成为政府收入的主体，再配

合财产税和其他税收，构成完整的现代税制体系。^①

在目标实现途径上，税制改革应从中国实际出发，通过优化调整有关税种，使税制体系更加合理和简化；合理调整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例，适度提高所得税比重；健全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调控体系，建立以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等环节配套的收入调节体系；加快改革地方税，赋予地方政府相应的自主权和稳定的财力保障。

四、中国中长期税制体系的完善步骤

我国税制体系的完善会是一个渐进而漫长的过程。税制结构的完善中最主要的是每个税制的优化，以及各税种之间的协调配合，使之更加符合时代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货物劳务税体系的完善

1. 增值税及营业税制的完善。从我国中长期税制结构优化来看，货物劳务税中的两大重要税种增值税和营业税需要逐步合并。我国的营业税目前按营业额全额征税，使得货物销售和劳务提供存在一定重复征税问题，导致服务业税负过重，阻碍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按照将来经济的发展趋势，我国需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必会采取措施降低服务业的税收负担。

从采取的步骤上分析，由于营业税纳入增值税管理对征管要求更高，因此这项改革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可采取逐步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减少营业税征收范围，具体步骤上，首先，可以逐步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将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纳入到其征收范围；其次，在理顺国、地税分配关系的基础上将邮电通信业及娱乐业等项目纳入到增值税的范围；最后，待地方财政有较好的地方税源或分配方式支持后，取消营业税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所有经济领域。

2. 消费税的完善。随着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有必要进一步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对一些新出现的奢侈品和不利于环保的污染品逐步纳入到征管范围和提高相应的税率。并且可以考虑进一步将具有消费税性质的车辆购置税、烟叶税纳入到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① 国家税务总局：《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优化中国中长期税制结构》。

（二）所得税体系的完善

1.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完善。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刚刚开始实施，近期需要完善的是一些实施的细则和明晰细化某些规定模糊的条文。从长期来看，则需要关注国际的税收动态，健全国际税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反避税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①此外，当前国际税收竞争越来越激烈，各国纷纷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吸引外资，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来有必要适当降低以适应国际税收竞争的需要。

2.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完善。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在这方面缺陷较为明显，个人所得税面临较大的改革压力。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完善可考虑个人所得综合与分项征收相结合模式，合理规定必要的扣除，达到有效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功能的目的。这里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第一，改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项目的扣除方式。个税的扣除标准进行了两次提高，每次调整都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但这种扣除方式存在天生的缺陷，它具有累退性：扣除得越多，高收入者得到的好处越多，收入在该标准附近的低收入者却没有或很少享受到提高该标准带来的好处。下一步税改可将该“标准扣除法”改为“抵免法”，无论收入高低，都按扣除标准和最低档税率计算抵免额，抵免其应纳税额。

第二，可部分降低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并适当调整级差。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45%与其他国家相比明显偏高，“不仅高于东盟各国、韩国、日本、印度等周边国家，也超过了巴西、埃及、智利等发展中国家和俄罗斯、匈牙利等经济转型国家。”^②不利于吸引海外高级人才的流入，降低了我国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这里有必要在中长期税制改革中对最高边际税率有所调整。

（三）地方税体系的完善

地方税体系的完善首先要合理划分清晰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在遵循财权与事权相互适应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开征社会保障税、环境保护税、推进财产税改革等措施完善地方税体系。

① 国家税务总局：《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优化中国中长期税制结构》。

② 靳东升、龚辉文：《经济全球化下的税收竞争与协调》，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年版，第106页。

第一,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是我国社会稳定的必要保障, 而社保资金的足额筹集则是社保体系健康运行的基础。利用税收形式, 筹集社会保障基金, 是世界各国的一种普遍做法。我国应开征社会保障税, 代替目前的收费形式, 以法律形式保证社会保障的资金需要。西方发达国家基本上都把社会保障税划归中央, 并构成中央税系的主体税种。考虑到我国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现实社会保障具体管理办法存在差异, 以及社会保障税的典型受益性质等因素, 在开征初期, 宜划归地方, 构成地方税体系骨干税种。

社会保障税可先将缴纳社保费的单位及雇员定为纳税人, 对无雇佣单位的农民采取自愿方式。待配套机制健全完善后, 将所有单位及全部社会成员定位社会保障税的纳税人。从长远来看, 社会保障税应属于中央税, 以此加强调控力度, 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健康发展。但从近期看, 由于东西部差距较大, 中央统筹可能难度较大, 社保税可首先作为地方性税收, 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 首先实现地方区域内统筹。

第二, 逐步推进环保费改税, 开征环保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环境污染问题开始逐步显现, 它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我国现行的治理手段主要是通过排污收费和罚款等措施, 存在着权威性不强, 执行随意性大, 征收率偏低等问题。环保税的开征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环保税将以在中国境内的排污行为、不利于环境的产品消费行为和生态破坏行为为课征对象。起初阶段可将二氧化硫和废水排放纳入征管范围, 待条件成熟后, 再对氮氧化物排放、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以及二氧化碳排放开征环保税。环保税的税率涉及要使环境破坏者缴税的成本大于投资治理污染的成本, 以便激发企业和社会治理污染的积极性。由于环境污染一般和具体地区密切相关, 因此征收上可考虑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收入用于环境保护。

第三, 推进财产税改革, 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我国财产税发展的趋势是使其逐步成为地方税主体税种和省以下地方政府的主要财源。但由于我国目前财产税税源不足,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不健全, 征管缺乏有效手段等障碍, 近期将财产税作为地方政府主要财源尚难实现。短期内可考虑将房产税进行完善, 开始培育地方税主体, 未来时机成熟再开征物业税。

完善我国房地产税收, 应整合房地产保有环节税种, 规范房地产税收。第一, 应将现有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 征收统一的房地产税。第二, 将计税依据由目前的账面价值改为评估价值进行计税。第三, 扩大税基, 将房产税征收范围扩大到所有地区, 将个人住房纳入征管范围。第四, 做好减免优惠政策的制定。对普通民众的住房, 应给予一定的减免税优惠。

参考文献

1. 靳东升、龚辉文:《经济全球化下的税收竞争与协调》,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年版。

2. 陆百甫：《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与税制改革》，《税务研究》，2008 年第 7 期。
3. 袁振宇：《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制的几点思考》，《税务研究》，2007 年第 2 期。
4. 安毅：《我国中长期税制改革研究》，《税务研究》，2010 年第 10 期。
5. 李思：《“十二五”时期，我国税制改革原则思辨》，《税务研究》，2010 年第 10 期。

作者单位：深圳市国税局科研所；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Strategic Aims and Implementation Steps of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Tax Reform

Gu Zhijie Huang Xialan Li Xi

Abstract: It is far-reaching significant to study how to establish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tax reform on account of its becoming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eas of economic reform.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systematically review China's current tax structure and mak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it. They have found and analyzed the main problems in China's tax structure. To solve these matters, basic principles and strategic objectives are proposed, furthermore, som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steps are brought up.